霸州市看守所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看守所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依据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依照国家法律对被羁押人员实施看守、管教、押解投劳和安全防范工作；依法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看守所内深挖犯罪工作。**

**2、监狱和看守所的外围武装警戒；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重要城市的重点区域、特殊时期的武装巡逻；协助政法机关依法执行逮捕、追捕、押解、押运任务，协助其他机关执行重要的押运任务；国家赋予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看守所 | 行政单位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霸州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 | 行政单位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武装警察部队霸州市中队 | 其他 | 其他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812.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2.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看守所2021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81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6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59.6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电费100万元、取暖费50万元、特殊因素公用经费9.63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812.35万元，较2020预算增加5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63万元，武警霸州中队警务保障经费由看守所代为管理；项目支出增加21.04万元，增加原因为武警霸州中队警务保障经费由看守所代为管理。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59.6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监区用房取暖费、电费、特殊因素公用经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20年“三公”经费持平，无增加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拘留所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上级要求，每日三餐确保在拘人员吃熟、吃热、吃足定量，每日按时为病号发放药物。2、定时对在拘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工作，保障监管场所安全无事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日发放食物次数 | 反映每日发放食物次数 | =3次 | 《关于调整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经费保障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廊财行（2017）2号 |
| 质量指标 | 每日发放食物新鲜、安全 | 反映每日发放食物质量 |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检测标准 | 《关于调整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经费保障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廊财行（2017）2号 |
| 时效指标 | 食物发放频率 | 反映食物发放频率 | 一日三次 | 《关于调整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经费保障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廊财行（2017）2号 |
| 成本指标 | 在拘人员经费保障标准（元/人/月） | 在拘人员经费保障标准（元/人/月） | ≥390元 | 《关于调整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经费保障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廊财行（2017）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障监所安全无事故 | 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障监所安全无事故 | =得到保障 | 《关于调整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经费保障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廊财行（2017）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拘留人员满意度（%） | 反映在拘人员的满意度 | ≥95 % | 计划标准 |

**2、看守所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上级要求，每日三餐确保在押人员吃熟、吃热、吃足定量，每日按时为病号发放药物。2、定时对在押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工作，做好深挖犯罪案件收集、甄别、传递、查证、反馈等工作，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障监管场所安全无事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日发放食物次数 | 反映每日发放食物次数 | =3次 | 《关于调整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经费保障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廊财行（2017）2号 |
| 质量指标 | 每日发放食物新鲜、安全 | 反映每日发放食物质量 |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检测标准 | 《关于调整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经费保障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廊财行（2017）2号 |
| 时效指标 | 食物发放频率 | 反映食物发放频率 | ≥390元 | 《关于调整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经费保障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廊财行（2017）2号 |
| 成本指标 | 在押人员经费保障标准（元/人/月） | 在押人员经费保障标准（元/人/月） | ≥390元 | 《关于调整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经费保障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廊财行（2017）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障监所安全无事故 | 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障监所安全无事故 | =得到保障 | 《关于调整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羁押人员经费保障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廊财行（2017）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在押人员满意度（%） | 反映在押人员的满意度 | ≥95 % | 计划标准 |

3、智慧监所建设经费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看守所监室全年报警次数预计为150次，为在押人员报警（在押人员打架斗殴、监室内突发事件等）民警处理报警次数为全年150次，报警业务处理及时有效，提高监管业务能力和水平，建设次项目以强化监所安全。2、（1）、监管动态信息主导勤务；（2）、风险精准评估有效管控；（3）、最大限度预防自杀脱逃；（4）、规范执法流程；（5）、推动数据共享；（6）、支撑协助破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监管新型智慧防控体系、智慧管理体系、智慧服务体系和智慧指导体系提供系统平台数量 | 系统用于：1、监管动态信息主导勤务；2、风险精准评估有效管控；3、最大限度预防自杀脱逃；4、规范执法流程；5、推动数据共享；6、支撑协助破案。 | =1套 | 关于转发公安部监管局征求《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智慧监管建设技术指南》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率 | 质量合格率 | =100 % | 霸州市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合同书 |
| 事故发生次数 | 反映普通建成后事故发生频次是否减少 | ≤1次 | 霸州市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合同书 |
| 时效指标 | 项目进场时间 | 反映项目开展时间 | =3月 | 霸州市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合同书 |
| 项目施工完成时间 | 反映项目开展时间 | =6月 | 霸州市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合同书 |
| 项目竣工时间 | 反映项目开展时间 | =10月 | 霸州市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合同书 |
| 成本指标 | 升级系统尾款支付 | 反映项目总成本费用 | =145万元 | 霸州市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合同书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监管业务能力和水平，强化监所安全 | 提高监管业务能力和水平，强化监所安全 | =得到提升 | 关于转发公安部监管局征求《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智慧监管建设技术指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公、检、法及上级部门使用人员 | 公、检、法及上级部门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 计划标准 |

4、看守所执勤保障经费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设训练场大棚支出为在雨雪天气保证官兵正常训练增强官兵体质，常态保持应急战备水平。2、维修（维护）营房设施，保障好官兵日常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造训练大棚及维修（维护）营房设施 | 保障官兵日常需求和在雨雪天气保证官兵正常训练增强官兵体质，常态保持应急战备水平 | =10间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验收完成时间 | ≤10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单价 | 建造训练大棚每平米造价 | =272元 | 建设工程预算书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士兵身体素质 | 增强官兵体制，保持应急备战水平 | =得到提高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训练（人/月） | 确保每名官兵正常训练 | ≥15（人/月）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士兵训练满意度 | ≥100 %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402005霸州市看守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18 |  |  |  | 36 | 0.5 | 18 | **18** |  |  |  |  |
| **看守所业务费** | **5** | 台式电脑 |  | 台 | 10 | 0.5 | 5 | **5** |  |  |  |  |
| **看守所业务费** | **13** | **笔记本电脑** |  | 台 | **26** | **0.5** | **13** | **13**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  |  |  |
| --- | --- | --- |
| 霸州市看守所上年末固定资产在公安局。**本年度看守所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霸州市看守所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402005霸州市看守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